

臺北醫學大學計畫人員資遣協議書

本校(計畫主持人)_____及聘用人員_____已達成協議，以下列勾選之原因
辦理資遣

歇業或轉讓時。

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
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
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
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具體事蹟說明：

計畫主持人(簽名):

研究助理(簽名):

身分證號: